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6号

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的《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5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28.76"，北纬22°27'17.3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1416.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054.98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1891.62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074.78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9970.18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4幢高层商住楼（其中3幢33层、1幢21层）及地下1层车库；商住楼的一层设置为商铺。项目规划总居住户数525户，规划总居住人口1485人。

项目内配套建有地下车库停车位、开关站、配电房、发电机房（设置额定净功率为1000千瓦的备用燃轻质柴油发电机组1台）等设施；项目设置垃圾桶，不设垃圾房，依托五期的垃圾房。

该项目商铺规划以超市、服装销售等为主，不设餐饮、卡拉OK等娱乐项目，不含医疗机构、垃圾中转站等。

三、该项目绿化建设过程使用的化肥、杀虫剂等药剂须为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

四、该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施工粉尘、施工设备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对

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 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的区域在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 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执行。

(三)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执行。额定净功率不大于 560 千瓦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 有关要求。

(四) 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五)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施工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将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定期向环保行政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中的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 9.72298 万吨/年。该项目排水须按《中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的要求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并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住户厨房燃天然气废气、住户厨房油烟，垃圾堆放过程臭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燃轻柴油备用发电机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堆放点应尽量采取封闭式设计，并避开生活居住区。厨房须使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柴油、煤油等燃料。该项目住宅楼应设置专用烟管，将住户厨房油烟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各废气排放口应避开居住楼等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落实装修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点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七、该项目须落实高噪声设备或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高噪声设备或设施产生的噪声对该项目内部声环境及外部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该项目营运期商业活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营运期其他噪声排放参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执行。

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其运输、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易腐化发臭的垃圾须日产日清，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九、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入运营。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5日

业务专用章